

证券代码：873691

证券简称：绿晶生物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之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932,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受董事会委托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杭芬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徐荣华、王竞成、蒋晗对 2024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姚国萍作《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结合 2025 年度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初步确定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69,940,372.5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24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810,295.09 元。

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如下：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1,932,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详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公众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容诚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具体的使用情况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88.10
加：利息收入	35,556.95
小计	20,035,545.05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33,520.20
三、支付银行手续费	780.00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同银行一般账户	1,244.85
五、截止 2024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932,3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炬雷、黄丹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